

# 高度重视建筑节能和建设科技工作，大力推广绿色建筑，促进广西建设行业低碳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巡视员 金昌宁

（2010年3月15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2010年建筑科技工作会议，今年是继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为“十二五”发展打好基础的重要一年，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2010年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工作会议，意义非常重大。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已经确立了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现在，节约能源和围绕着节约能源的科技开发得到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关注，从2009年的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到最近召开的“两会”，从世界范围到我国、我区再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都把节能减排作为今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刚刚结束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肯定了过去的一年，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扎实推进。对节能减排工作作出了明确指示：一是今年要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二是要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和持久战。以工业、交通、建筑为重点，大力推进节能，提高能源效率，形成全社会节能的良好风尚，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三是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全面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加快实施科技重大专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月召开的党组扩大会议和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也明确，继续推进建筑节

能和城镇减排，特别是要把建筑节能作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重点工作之一。

### 一、2009年工作回顾

2009年我区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反映在下面几个方面：

(一)节能目标顺利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监管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2009年，提出广西建筑节能计划实现节约33万吨标准煤的工作目标。明确了把建筑节能作为提升建筑业技术水平、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扩大内需的重要目标，以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强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启动村镇建筑节能工作，推动照明节电和路灯节能改造为重点的工作任务。2009年建筑节能完成40万吨标准煤，超额21%完成了年初提出建筑节能33万吨标准煤目标任务。

2009年我区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在设计阶段达100%，在施工阶段为90%，完成了建筑节能工作目标。

2009年全区完成1487栋建筑的能耗统计，155栋建筑的能源审计，84栋建筑的能效公示，30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分项计量设备安装，以及自治区级建筑节能数据中心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与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监管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高度重视绿色建筑的推广工作。

我厅专门成立了绿色建筑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由科技处一名正处级领导专职负责推广绿色建筑，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推广绿色建筑实施意见》(桂建科〔2009〕43号)，我区还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绿色建筑分会。2009年9月，绿色建筑分会成功地举办了380人参加的2009年绿色建筑技术体系南宁高峰论坛。因为在推进绿色建筑工作中成绩突出，2009年11月，广西建设科技协会绿色建筑分会被中国绿色建筑委员会评为“先进机构”。

《广西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于2009年1月发布。《广西绿色建筑设计规范》、《广西绿色建筑施工规范》和《广西绿色建筑运营标准》等地方标准由广西建设科研设计院、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正在编制，争取在今年发布，并力争绿色建筑在明年成为广西地方强制性标准。

去年建筑节能工作会议上要求各地市至少推荐1项绿色建筑试点工程，自治区财政对这些试点工程给予重点资金扶持。裕丰·英伦小区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分别被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8年和2009年绿色建筑示范工程；海茵·国际花城、盛世江南、崇左市墙体改革和建筑节能示范楼、柳东大厦等一批项目成为广西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2009年11月，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首批获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批准，可以开展一、二星级绿色建筑的评价工作。

(三)获得财政支持达到新高，建筑节能试点示范工程项目遍地开花。

2007—2008年，广西获得中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补助、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监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8项，获得中央投资1730万元。2009年钦州市、恭城县申报成为全国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城市和示范县，获得中央财政补助4800万元，极大地推动了可再生能源在我区大规模应用。

2008年和2009年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门直接用于建筑节能的财政投入达4200万元，用于绿色照明、可再生能源、节约型校园、节能宾馆、太阳能一体化、泡沫式节水生态环保厕所、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管体系建设和维护、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购买检测仪器等建筑节能试点工程项目的奖励资金。扶持了180多个重点节能工程，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遍布14个地市，这些工程完工后每年可节约3.66万吨标准煤。

2009年12月18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检查了广西、南宁市、玉林市、岑溪市等区市的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在反馈会

上，组长李如生副司长代表检查组对广西建设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广西在全国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首次成功实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数据采集、传输和接收分析功能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说，广西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广西的建筑节能工作做到了五个到位：认识到位、目标分解到位、工作措施到位、考核评价到位、工作成效到位。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对相关技术进行了很多的尝试和探索，总结出了一系列经验，工作出现了很多亮点。

（四）强化科技项目管理，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工作。

围绕“广西发展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广西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等重大（重点）项目，以广西建设科技行动计划和广西建设科技试点示范项目为载体，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进行建筑门窗综合节能技术、围护结构节能技术、空调等设备节能技术等方面的科技攻关，科技厅的支持力度也由20年以来的每年175万增加到了380万。2009年，由广西大学承担的《阻滑桩与土体相互作用机理研究》等18个科技项目通过鉴定、验收；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东南亚建筑研究》获得2009年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OVMAT矮塔斜拉桥拉索体系》等三个项目获得2009年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

虽然取得了以上成绩，但是我们的工作还有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地方，如建设科技项目规模偏小、建筑节能各市发展不平衡、资金投入不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认识有待继续提高等。

## 二、2010年工作要求

今年，我们要继续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技开发项目为抓手，努力推动科技创新，大力推进建筑节能，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提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基本

思路，全面实现“十一五”计划的各项目标，做好“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抓好科研项目管理、科技示范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高度重视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引领作用，要加大科技投入，充分发挥科技支撑民生、科技支撑经济、科技支撑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大科技研发和推广力度，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通过加大建筑科技和建筑节能领域的科研经费投入和加强管理工作力度，制定扶持政策和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开展建筑节能科技研究，进行科技攻关，提高我区建筑领域的科研开发、推广应用技术水平。

（二）继续加强新建建筑节能执行强制性标准的监管，设计阶段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率为100%，施工阶段执行率超过95%。全区2010年建筑节能41万吨。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部署，今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监督将检查县一级，对新建建筑节能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设计阶段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率为100%，施工阶段执行率超过95%。各地市要强化部门职能，制定工作目标，把目标、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建筑节能专项检查作为长效机制。我厅继续组织检查组到各地开展建筑节能检查工作。

同时我们还要做好下面几点工作：一是继续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今年加强申请全国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城市和示范县工作。二是继续推进我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工作，争取将广西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示范省。要在已经进行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平台建设、能效公示基础上，尽快研究制定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用能标准、能耗定额和超定额加价制度，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专项实施方案，最终目的是要促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运行和改造。三是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四是启动村镇建筑节能工作，在农村

中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经济适用的可再生能源技术。

### （三）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提高节能水平。

推广绿色建筑，是发展低碳经济，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提高城乡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措施。绿色建筑是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的核心是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精髓是因地制宜。我厅在去年12月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推广绿色建筑实施意见》（桂建科〔2009〕43号），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推广领导小组和广西绿色建筑协会制定了广西绿色建筑推广方案。要推广绿色建筑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推广绿色建筑，就是发展低碳经济观念，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抓好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工作”，把推广绿色建筑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工作，我厅计划在4—5月开展绿色建筑专项培训班，加强《广西绿色建筑评价》宣贯工作，重点针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及建筑设计人员。通过评价和标识信息的公开，引导和增强社会大众对绿色建筑的正确认识；通过权威的分析评价，帮助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高绿色建筑技术水平，从而促进我区绿色建筑快速健康发展。二是加大科研力度，结合试点项目，研究并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关键共性技术及适宜产品。按照单项技术先进、专项技术体系化、综合技术成套化要求，结合重点支持政策，制定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计划，加快

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广西市场需求的关键适宜性技术攻关以及加大符合现代化工程要求的成套技术和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力度，为绿色建筑的测试、实验、展示及技术改进创造条件，提升绿色建筑科技含量。三是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重点需要尽快研究制定的标准有：《广西绿色建筑设计规范》、《广西绿色建筑施工规范》、《广西绿色建筑运营管理规范》、《广西绿色建筑验收规范》、《广西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完善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加大对评价标识机构、组织和评价标识工作的监督管理，为开展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四是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借助东盟博览会、科技活动周等重大会议和活动的平台，利用网站、论坛、沙龙、社区、电视台、电台、报刊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绿色建筑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广大群众、房地产开发商、各级领导的绿色建筑意识，动员全区力量搞好绿色建筑。要充分广泛宣传建筑节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宣传节能政策及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建筑节能意识，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促进建筑节能水平的提高。

同志们，在刚刚结束的“两会”上，“节能减排”、“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城市”、“绿色建筑”成了社会媒体的中心话题，社会各阶层意识到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是人类共同的责任。今年作为“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大家要做好详细工作计划，突出工作重点，鼓足干劲，确保“十一五”规划顺利圆满完成，同时也要及时制定各项“十二五”规划。